

引言

文理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簡稱校友會)衷心感謝各校友的信任，捐款/贊助支持校友會在協助母校校內發展工作及籌辦校內活動的事宜。在謹慎及妥善處理捐款/贊助的原則下，本會擬定以下指引，希望各會員/委員清楚了解捐款的原則下的安排及對外聯絡中須要注意的事項，藉此提升活動質素及增加處理捐款的透明度，幫助母校發展工作及順利舉辦活動。

捐款指引

1. 一切外來的捐款必須向校友會通報，如欲捐款支持本會的工作，請盡早向本會提交有關捐款建議書。
2. 捐款者捐款給本會，必須完全出於本意及自願。未經所有持份者同意，請勿擅自使用校友會名義作收集款項的途徑。
3. 本會鼓勵無償捐款，捐款者不宜以捐款後可獲得利益或回報作招徠。
4. 捐款者如欲支持會內任何活動或發展工作，請在捐款前清楚指明活動或發展的目的及要求、本會角色、款項用途及處理方法，例如活動收入是否扣除行政或活動開支後才送交本會。
5. 如活動宣傳品或印刷品印上本會名稱及標誌，主辦單位須於印刷前不少於三十個工作天送交本會審批。
6. 如主辦單位自行印製贊助表及邀請參加者向親友募捐，請預先將有關表格送交本會作諮詢及審批。
7. 活動結束後，有關負責人應向校友會及捐款者公佈活動的收入與支出，並告示捐予校友會之淨善款總額。
8. 捐款之活動不應涉及任何非法行為、賭博、色情、暴力、煙酒、歧視及破壞環境等內容。
9. 捐款者以劃線支票：抬頭請寫「文理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並於支票背面寫上捐款人名稱、負責人姓名及 聯絡電話，給予本會。
10. 由於本會並不是一所慈善機構，因此所有捐款，本會均不會協助作稅務安排。本會只會發出一張收據予捐款者交代之用。
11. 如發現籌款活動方式及內容有違本會工作理念，本會有權拒絕接受捐款。

贊助指引

1. 接受贊助的一般準則：
 - (a) 接受贊助應惠及校友會或校內的服務；
 - (b) 贊助的價值及次數不應過多；
 - (c) 接受贊助不會導致校友會對贊助方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義務，並已向贊助方表明這點；
 - (d) 接受贊助不會實際造成或被認為有利益衝突；
 - (e) 接受贊助不會實際損害或被認為損害校友會的聲譽；
 - (f) 贊助方不會實際獲得或被認為獲得任何對其他同業機構不公平的商業利益。

2. 決定是否接受贊助的考慮因素：
 - (a) 贊助方是否合適
 - (i) 贊助方的業務性質及其與校友會的關係必須考慮；
 - (ii) 在任何情況下校友會概不接受煙草或酒商的直接或間接贊助。

 - (b) 贊助的活動是否合適
 - (i) 贊助能惠及校友會或校內服務；
 - (ii) 活動目標並無違背校友會的宗旨；
 - (iii) 接受贊助不會損害校友會的聲譽；
 - (iv) 因應受贊助活動的性質和目標而言，所接受的贊助不會被認為或視為過多或過分奢侈；
 - (v) 有關接受贊助食物及飲品方面：只適合於校友會或校內舉辦活動時，才能接受贊助食物及飲品。

3. 受贊助活動的紀錄
 - (a) 必須提供載有受贊助活動詳情的贊助方來函（例如贊助活動性質、目的、日期／期間、地點、贊助物品類別及金額等）；
 - (b) 獲贊助食物及飲品的活動出席紀錄人數。